

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函

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 2 段 139 號 7 樓 5 號
電話:04*22314697 0936970164

受文者：各相關機關學校 鈞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市身障藝安字第 11401202

1.主旨：寄上臺中市第十三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展，謝謝鼎力支持嘉惠身心障礙人士，讓活動順利完成，謝謝。

活動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假一德洋樓舉辦，（地點：台中市文昌東十一街 14 巷 1 號）。

指導單位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一德洋樓 姁瑋出版社，

2.說明：期盼能提供創作空間與無障礙環境、用現代化設備，網路銷售平台，讓身障人士勇敢站起來，媒合文化藝術界公商企業的產品與身障人士創作展品，透過宣導讓銷售突出，有創新觀念，除了增加身障藝術家生存空間，也有才華表現機會。：

活動內容：115 年台中市第 13 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辦法：

畫材不限，壓克力畫，油畫、尺寸在 10F 以上，20F 以下，2.國畫、水彩在 4 開，3.多媒材等，尺寸限在 10F 至 20F 為限

:0 初審：收件日期：自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以創作光碟或照片 8* 12 英吋及其他作品二件照片尺寸同上，用書寫 200 字以上簡介創作經過先寄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139 號 7 樓五號 114 年台中市第十三屆生之光比賽籌備會收，請自行拷貝檔案，初選資料一經收件即不退還。

複審：經初審入選者本會除網站公布外並各別通知，入選者應於 4 月 30 日前送指定地點，並加框與壓克力面板否則不予評審，參賽作品原件須經主辦單位簽收及憑據領回，在展覽結束後 1 個月內不來領回者，作品作為本會物品自由處置不得異議。

身心障礙者的繪畫優秀者，先初選再復選，以一般組 24 歲以下和社會組 25 歲以上，選取入選，優選和特優，特公開表揚頒獎，透過展售，相關文創廠商找尋合作機會，並規劃創新的展覽銷售管道、機關閒置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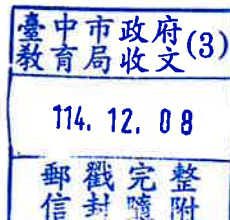
對象：凡身心障礙人士領有殘障手冊者(在有效期限內)證明無誤，均可報名參加，並依下列報名手續完成報名者：

特殊教育科 收文:114/12/08



041140115911

有附件



參賽組別身心障礙組:分社會組:年滿 26 歲以上(含 26 歲)者均可報名參加，一般組:8 歲以上至 25 歲以下均可報名參加

參賽作品限制:1.參賽作品為個人 3 年內完成之獨立創作 2.作品如已在公開徵件美展得獎之作品 3.作品不得冒名頂替，臨摹，抄襲等情事，一經發現得收回獎金及獎狀 4.作品如不附合規定或送件遲到均不與審查，以退件論

得獎作品獎勵:『生之光獎』取特優 1~3 名,優選各組數名，依參加人數定，頒發獎狀及獎品，入選若干名頒發獎狀與獎品，每人限參加一件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不給於評審以退件論
『收藏獎』:經收藏之作品，價格由作者訂定，物品所有權利歸屬協會或收藏者所有，可自由應用，作者不得異議，一經公布名次後，不得更改。

凡收藏者依 30%做為捐助本會活動經費，請收藏者先登記繳費順序優先留存，並於 6 月展覽後再來領取。

作品種類尺寸如下:水彩、尺寸在對開以上全開以下，油畫、尺寸在 10F 以上 20F 以下，國畫、在對開至全開間，多媒材等，尺寸限在 10F 至 20F 為限

得獎作品展覽:展 覽: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開幕式及 頒獎典禮
時間:5 月 16 日(週六)一德洋樓下午 2:30 本開幕活動開放報名參加，受限場地限制請早報名，報名前 30 名送生命謳歌~黃利安畫冊，並提供摸彩品。

備註:所有復審作品，請務必裝框及加壓克力封面，並準時送達，逾時不收件，注意如需代寄者，請報到當天繳交搬運費，本地是 300 元外縣市是 500 元，本會只代收專人送達費用，其他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請務必按指定地點及規定時間內辦理完成，得獎作品得參加展覽後統一領回(收藏獎除外)，獎狀獎品將於頒獎典禮中頒發，凡得獎次作品並經收藏者，可再提供一幅畫參展(如場地許可)，當年內本會活動依序優先邀請參加，入選以上得獎作品，得獎者並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作為往後本會推廣活動及文宣用品使用上，不得異議，以協助本會推廣活動，每年海外訪問補助，優先徵選出國機會，請注意本繪網站。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評審會或本籌備委員會另行公布之。

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利安